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3）5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建设项目申请书

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建设计划任务书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

2023年9月18日印发

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内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的管理，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校自主设置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自设科研机构）是指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需求，以高水平大学为建设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学校特色和优势，整合相关资源、凝练科研方向，为科技创新发展和团队培育提供载体和支撑的、自行组织建设的校级非实体科研机构及院级科研机构。由学校研究设立的校级实体科研机构按学校有关精神和文件进行管理。

第三条 自设科研机构以科学研究与科技服务为主要任务，建设与管理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阶段考核、动态调整”的原则，通过不断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着力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

第四条 自设科研机构设置分为两级两类。在层次上，分为学校设立的校级科研机构与二级单位设立的院级科研机构；在类型上，主要分为自然科学类研究机构和社会科学类研究机构。校级科研机构是学校直属的独立科研机构，名称原则上采用“某某

研究院”；院级科研机构指挂靠学院、独立运行的科研机构，名称原则上采用“某某研究所/中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学科办、科研处、财务处、能源电力科创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上海电力大学自设科研机构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统筹负责科研机构的评审立项、建设管理、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等工作。

第六条 校级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由工作小组负责，主要负责：科研机构的申报和审核、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审定、绩效考核与评估等。

第七条 院级科研机构的管理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科研机构的立项论证和推荐；指导、监督科研机构的运行管理；配合学校做好院级科研机构的考核评估、验收等。

第三章 设立条件

第八条 自设科研机构的设立应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紧紧围绕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成为支撑我校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的重要基地。

第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应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为标杆，提升平台建设对学校转型发展的支撑能力。校级科研机构申请成立的基本条件：

(一) 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明确。研究方向为社会急需、经济效益明显或跨学科研究；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以国内一流标志性学科为建设目标。

(二) 研究基础扎实、研究能力突出。具备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重大技术开发项目或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够开展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三) 研究团队结构合理。负责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在国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凝聚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原则上同一人员不能担任2个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

(四) 科研环境良好。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运行机制，具备开展科研合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条件、办公场所、经费来源等。

第十条 院级科研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进行评审设立：

(一) 科研方向与目标明确。所从事的科研工作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属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明显特色；研究方向为社会急需、经济效益较明显。

(二) 负责人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有一支团结协作、学术梯队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

(三) 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备承担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或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够开展较高层次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

(四) 申报单位能够提供开展科学研究的场所、经费等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对多方合作设立的科研机构（包含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所合作、校校合作、国际合作等），应在前期合作成果或项目基础上进行立项建设，应有机构间实质性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合作方式、主要任务、权利义务、合作期限、建设投入、知识产权归属、争议解决方案等。

第四章 设立程序

第十二条 科研机构设立程序为：

（一）拟建立校级或院级科研机构的，由其负责人填写《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建设项目申请书》、《上海电力大学科研机构建设计划任务书》等相关材料，校级科研机构申请材料交至科研处，院级科研机构申请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二）校级科研机构申请材料由工作小组涉及职能部门进行初审，发展规划处、学科办、科研处、能源电力科创中心、组织部、财务处分别从机构发展目标及规划、对学科建设的支撑和推动作用、研究方向和研究基础、学校机构平台的有序布局、人员结构、以及立项概算等各个方面进行审查把关。院级科研机构申请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初审。

（三）经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五）通过立项论证后，报请工作小组审议。

(六) 审议通过后，由主管机构或部门负责上报学校审批。

(七)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及负责人由校党委组织部发文，负责人由校长聘任；院级科研机构的设立由所在二级单位发文，负责人由二级单位聘任，并报组织部备案。

(八) 自发文公布之日起，科研机构开始正常运行。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模式。工作小组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过程管理；二级单位负责院级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

(一) 管理部门按照“一机构一议”原则，根据机构层次、研究类别、管理职责等确定机构的年度绩效考核标准、实施办法、目标任务等。院级机构的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考核结果交工作小组备案。

(二) 科研机构负责人作为科研机构的管理者，负责科研机构的全面工作，包括运行经费的统一支配等。

(三) 建设期满，工作小组对校级机构的发展规划、目标定位、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成果及获奖、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合作与交流、管理运行机制等进行全面考核。院级机构由学院考核后，报告交工作小组审核备案。

(四)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考评整改直至撤销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撤销处理：

-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
- （二）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三）成员间缺乏实质性科研合作，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没有与科研机构科研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或成果支撑；
- （四）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中，机构人员数量、结构未达到学校机构设置最低标准；
- （五）多方合作设立的科研机构合作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共建协议；
- （六）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建设；
- （七）运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学校声誉造成损害；
- （八）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九）自行申请撤销；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十五条 现有自主设置的科研机构，应根据本办法要求执行，不符合科研机构设置要求的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与地方政府或其他主体共同建设的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按相关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电力大学
2023年9月18日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 2023年9月18日印发

《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建设项目申请书》

机构名称:

申请部门: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电力大学

二〇二三年制

一、简表

机构名称					
申请部门				隶属关系	
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研究方向	
	学历			联系电话	
	简历				
	发表论文情况				
	主持或承担课题情况				
	所获奖励情况				
主要社会兼职情况					

研 究 机 构 人 员 组 成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方向	工作部门	

二、近3年以来机构组成人员基本科研情况（包括论文、论著、获奖、项目等）

三、本研究机构成立的意义及国内同类机构设置情况

四、主要研究方向、特色与建设目标

五、目前的基础及需要提供的条件（包括实验设备、场地、人员情况）

六、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审批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电力大学自主设置科研机构建设计划任务书》

机构名称:

学科分类: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电力大学

二〇二三年制

内容提纲

一、科研机构基本信息和目标定位

(基本信息包括科研机构中英文名称, 学科领域, 建设地点等)

二、科研机构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

三、科研机构人员组成及运行机制

1. 科研机构人员组成, 按研究方向分别列出

(包括研究所名称、人员姓名、职称、学位、专/兼职等)

2. 科研机构负责人及学术带头人介绍

3. 科研机构建设领导小组及学术委员会成员

4.运行机制

(包括日常运行管理、人员聘用及流动、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开放合作、创新文化等)

四、现有研究基础

五、科研机构建设与经费

1.建设经费概算与落实计划

2. 仪器设备购置(研制)计划

3. 基建或配套设施改善计划

六、科研机构预期研究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1.预期研究总目标主要从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方面进行阐述 (量化指标以总数和人均数量分别体现)

2.年度目标和考核指标

年度	科学研究	学科建设	团队建设	人才培养	学术交流

七、依托(或挂靠)单位意见 (特别是依托机构, 明确经费及运行费落实情况)

八、主管部门意见

九、专家论证意见

十、学校意见